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286號

原告 鈞弘鋼鐵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力友

訴訟代理人 林彥廷律師

被告 鄭志安（即鄭永森之繼承人）

鄭建宏（即鄭永森之繼承人）

共同

法定代理人 張氏碧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鄭永森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
幣壹佰零玖萬陸仟零參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柒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鄭永森經營之獨資商號宏松企業社自民國
110年2月間起至同年6月間止，陸續向伊購買不鏽鋼鐵材
料，伊已全數交貨，惟鄭永森尚積欠貨款共計新臺幣（下
同）109萬6,036元，嗣鄭永森於同年10月18日死亡，被告為
其繼承人，爰依民法第367條規定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被
告於繼承鄭永森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所欠貨款等語。並
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行。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2 。

03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
05 務；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
06 負清償責任；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
07 產為限，負連帶責任，民法第367條、第1148條第2項、第11
08 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
09 其所述相符之宏松企業社稅務登記查詢、發票、對帳紀錄、
10 送貨單、鄭永森繼承系統表及其除戶謄本、繼承人之戶籍謄
11 本為憑（見本院卷第14至104、220至226頁），並經本院職
12 權調取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0年度司繼字第577號卷查核屬
13 實；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
14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
15 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是原告依
16 前揭規定，請求被告於繼承鄭永森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
17 109萬6,036元，自屬有據。

18 (二)、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2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3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
24 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
25 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
26 告係於111年3月1日收受本件起訴狀繕本，有本院送達證書
27 可稽（見本院卷第239頁），被告經此請求後，迄未給付，
28 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其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09萬6,036
29 元之未定期限債務，併請求自起訴狀送達翌日即111年3月2
3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規定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

01 被告於繼承鄭永森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109萬6,036元，
02 及自111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03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05 當之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筠雅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12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14 書記官 陳芝箴